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3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民進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家庭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1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從程序上駁回再審，剝奪聲請人實質有效受再審救濟之機會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所持主觀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

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